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4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哈密市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文本，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2、框架协议中的各项内容需经公司取得与项目投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以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如需）后方可实施。

3、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匡算，投资规模及投资金额仍需根据后续开展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进一步调查评估后确定，项目能否获得相关审批及能否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相关项目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署目的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计划在十四五期间通过“内生增长、外延并购”的战略手段，聚焦“资源、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四大业务板块，全面布局产业链上下游，打造“硫-磷-铁-钛-锂”绿色循环产业经济，力争形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之一、打造最具竞争力的电池材料生产基地。在推进一体化循环经济，加强研发实力，以达到降本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公司重点布局资源板块，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实现全链条的综合利用，进一步挖掘企业价值。

哈密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哈密市政府”或“甲方”）为进一步促进本市矿产资源特别是钒钛资源的高效综合利用，带动钒钛相关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拟

引进有实力、掌握核心技术的优质企业，力争实现区域经济再上新台阶。公司高度重视在哈密市的发展机遇，希望依托哈密市丰富的钒钛资源，打造钒钛产业集群，推动哈密市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政企合作共赢。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甲方支持乙方整合尾亚区域的矿山开采及选矿企业，支持乙方进行有关绿色矿山和智慧矿山的投资建设。

2、甲方支持乙方在哈密新设子公司投资 12 亿元（以最终审批规模为准）建设综合利用尾矿渣及哈密低品位钒钛磁铁矿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钛精矿、70 万吨铁精粉，甲方协调满足该项目可综合利用的钒钛磁铁矿、水、电、土地等资源。

3、甲方支持与乙方有上下游供应链关系的企业新建尾矿库，以满足乙方新建选厂项目排尾使用。

4、甲方支持乙方在哈密新设子公司或孙公司，负责开展钛精矿、铁精粉等相关业务。

5、甲方支持乙方在哈密地区开展投资钒相关的产业链。

（2）甲方主要责任与义务

1、甲方成立专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与政府行政管理相关的问题，为乙方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提供优质服务，依法监督乙方的投资和开发建设。

2、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及乙方新组建的项目公司享受国家、自治区及哈密市的各类优惠政策，并在政策调整有更优惠政策的，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按最优政策予以执行。

3、甲方支持乙方整合尾亚区域矿山开采及选矿企业，并根据整合进度依法依规支持相关企业开采、建设及生产。

（3）乙方主要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项目建设应使用国际国内先进技术，以资源综合利用、循环化为基础，节能环保为导向，打造绿色工厂为目标，综合考虑矿山整合、选矿建设、尾矿库建设及使用，保障上下游同步投运。

2、乙方须办理好环评手续，建设企业排污处理设施，确保企业“三废”达标排放。

三、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在框架协议中相关的投资项目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以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如需）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部署要求，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以钛白粉主业为中心，围绕“纵向提升、横向循环”的理念，构建“硫-磷-铁-钛-锂”循环经济产业链，聚焦布局“资源、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四大业务板块，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能源新材料高科技企业。

本次与哈密市政府签署框架协议，实为公司落地资源业务板块布局之举，旨在通过政企合作高效推进框架协议项下的投资项目。前述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 60 万吨钛精矿年生产能力，将为公司形成现有主业钛白粉主要原材料供应的高度自给，打造纵向一体化产业链，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水平。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基于未来经营发展所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构建钒钛产业一体化的规划，对夯实公司资源业务板块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将为公司后续实施“硫-磷-铁-钛-锂”绿色循环产业项目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相关项目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文本，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2、框架协议中的各项内容需经公司取得与项目投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以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如需）后方可实施。

3、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匡算，投资规模及投资金额仍需根据后续开展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进一步调查评估后确定，项目能否获得相关审批及能否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相关项

目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协议双方签订的《招商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